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5〕11号

关于开展贺兰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过程性督导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含民办):

按照贺兰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对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过程性督导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7日和10月27日-31日(具体到各校时间另行通知)。

二、督导内容

重点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核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资源配置保障情况。学校办学条件（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多媒体教室数等）达标情况；教师学历、骨干教师、专任教师达标情况。

（二）政府保障程度情况。学校规划布局合理；教师编制配备、教师持证、职称结构、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培训等达标情况；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班额控制情况；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保障情况。

（三）教育质量提升情况

1. **立德树人：**德育工作体系构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

2. **规范办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教材教辅使用、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五项管理”落实等情况。

3. **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研活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测等。

4. **学生发展：**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能力等综合发展状况。

（四）认可度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学生、家长、教师、校长等对学校办学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满意度。

三、督导方式

1. **听取汇报。**听取学校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的简单汇报。

2. 查阅资料。查阅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发展、财务账目等相关文件资料。

3. 实地察看。查看校容校貌、校园文化、功能教室、运动场地、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等。

4. 问卷调查。开展面向教师、学生或家长的问卷调查。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过程性督导工作，将其作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请根据督导内容，认真梳理相关工作，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2. 实事求是，积极配合。督导过程中，请学校如实提供情况，客观反映不足，积极配合督导组完成各项督导任务。要力戒形式主义，不搞突击准备，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注重实效，推动工作。督导组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与学校共同分析问题，研究对策。督导结束后，将适时向学校反馈初步意见。各校要以督导为契机，不断优化工作思路和举措，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